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有關認購及獲配發、及收購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透過(i)獲配發1,000,000股莊皇集團的發售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及(ii)透過國金從市場購買4,084,000股莊皇集團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緊隨該配發及該收購後，本公司擁有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

由於該配發及該收購在合併計算的基礎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配發及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配發和該收購

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透過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認購5,100,000莊皇集團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透過(i)獲配發1,000,000股莊皇集團的發售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及(ii)透過國金從市場購買4,084,000莊皇集團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緊隨該配發及該收購後，本公司擁有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金、莊皇集團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相連人士。

隨後出售發售股份及收購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代價

本公司(i)以發售價每股莊皇集團股份1.56港元獲配發1,000,000發售股份及(ii)以每股莊皇集團股份平均價格1.5761港元購買4,084,000收購股份(不包括交易費用)。

總代價為(i)獲配發及發行的莊皇集團股份為1,560,000港元及(ii)收購股份為6,436,792港元，合共7,996,792港元。

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該配發及該收購之總代價，而該代價並非2016年10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的一部分。

有關莊皇集團的資料

以下列載招股章程所披露莊皇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3個月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3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31,124	280,670	72,797
所得稅前之利潤	22,280	28,898	1,288
莊皇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604	24,100	344

根據招股章程，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莊皇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約32,100,000港元、35,1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

進行認購及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諮詢；(ii)可持續發展和環境諮詢；(iii)聲學、噪音和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諮詢；和(iv)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和諮詢。

根據招股章程，莊皇集團是一家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在香港甲級辦公室的服務。其主要服務類別包括(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保養；及(v)零碎工程。

於2017年12月22日，莊皇集團委聘本公司為其提供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和諮詢服務。經審閱招股章程(包括有關莊皇集團業務模式及業務前景的資料)後，本公司認為該配發及該收購將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因為莊皇集團具有良好的商業前境，而本公司計劃與莊皇集團於將來進行合作，例如1)綠色建築項目、2)智能建築項目、3)聲學及光學設計及4)環境監測服務，而上述範疇可為本公司及莊皇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該配發及該收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該配發及該收購在合併計算的基礎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配發及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本公司購買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4日從市場收購的4,084,000股莊皇集團股份
「該配發」	指	由莊皇集團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行莊皇集團股票

「發售價」	指	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莊皇集團股份1.5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在首次公開發售下要約發行的莊皇集團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的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招股章程」	指	莊皇集團於2017年12月18日之招股章程
「莊皇集團」	指	莊皇集團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501)
「莊皇集團股份」	指	莊皇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發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郭美珩女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